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定鼎门遗址博物馆绿化养护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在项目采购和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及附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2024)0020号招标采购文件（磋商文件），（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3）乙方在投标时的响应承诺，（4）中标通知书，（5）项目合同及补充条款或说明，（6）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定鼎门遗址博物馆绿化养护项目；

2. 主要目标包括完成定鼎门遗址博物馆周边区域的绿地绿植养护和隋唐洛阳城南城墙遗址部分区域的卫生、安全及城墙本体的维护、管理及墙体南北两侧绿化养护等工作，符合园林绿化要求；

3. 本次采购养护范围为：

(1) 定鼎门遗址博物馆主城楼南侧广场东西两侧（含所管辖渠面垃圾及水草清除）；主城楼及城墙周围区域；龙门大道西侧梧桐门南北区域；宁人坊西边墙至西边界区域。

(2) 隋唐洛阳城遗址宁人坊、明教坊（含天街南段）及周围区域。

(3) 隋唐洛阳城南城墙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南城墙遗址（龙门大道-东南城角段）和南城墙遗址（聂泰路-定鼎门段）区域。

2. 养护期限：从 2025年2月1日 至 2026年1月31日（若中标单位能够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义务和合同约定，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服务情况

达到标准，且采购人满意的前提下，在下年度采购需求和价格变化幅度不超过 10%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书面合同。续签方式一年一续，整体项目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若本约定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3. 采购（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和范围。

若最终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合同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846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在服务期间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和各项苗木购置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运输费、作业车辆燃油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水电费、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月考核，按季度付款，即在乙方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义务、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按季度支付（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在乙方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发票。

（2）对合同中 2025 年 11 月-12 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的付款方式约定如下：乙方保证在 2025 年 11 月-12 月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在预算充足的前提下，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 2025 年 11 月-12 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如乙方在 2025 年 11 月-12 月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

则甲方将在下一次考核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费用并追究乙方责任。合同中除 2025 年 11 月-12 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它部分均不变。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按照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配置、设备投入等均有效应用于本项目，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调整更换有关人员及设备，须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待采购方同意后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如乙方人员、设备未经甲方同意而扣减，则甲方将视情况扣减相应费用（每发生以此扣减不低于 5000 元的费用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设置岗位，驻场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40 人。卫生清扫保洁人员、绿地看护养护人员、保安保卫人员（其中负责遗址巡查和夜班值班的人员不少于 6 人，进场后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安排），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58 周岁以下，责任心强，身体健康。项目经理 1 人，技术员 1 人。乙方投入的人员、机具及其他物品、机械设备设施需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当在开工前七日内将人员信息、设备安排等资料提交甲方，到场后按甲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工作。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工程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 7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暂停养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2) 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评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

(4) 对服务人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日检查、月考核。

(5) 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乙方人员。

(6) 按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服从甲方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

(2) 服务要求

① 养护管理制度、景观效果。a. 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有年、月相关管理计划，月检查情况记录及整改情况、病虫害

记录及药物防治措施记录等。b. 按照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养护和管理得当；秩序维护有序开展，对践踏草坪行为劝阻及时。

②绿化植物管理。a. 新种植苗木一年内达到正常生长标准。b. 各类乔木：生长健壮，长势茂盛，无黄叶、焦叶。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现象。修剪及时，方法得当，树型整齐美观，无枯死枝、无徒长枝、交叉枝，树基部无萌蘖，树体无倾斜。无死树，缺株现象。c. 花灌木（包括藤本及攀援植物）：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有光泽，冠型丰满，造型美观大方；配置结构匀称，高低错落有致；无明显病虫害发生，修剪科学合理，及时清理枯死衰败枝条，无缺株断档现象，无杂草危害。藤本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或设立网架。d. 牡丹：生长旺盛，花繁叶茂，无明显病虫害发生，花坛内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好，无杂草杂树，花后及时修剪残花，冬季修剪清理枯死病弱枝条。e. 绿篱、整形植物：生长旺盛，枝叶繁茂，整齐一致；正常情况下无黄叶、卷叶，无缺株断档，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无杂草杂树、乱扯乱挂；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好；修剪及时，图案美观，曲线圆滑，三面平整（整体10公分、单株萌条不得高于15公分）。f. 草坪、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色泽正常，目测无杂草、无疯长、无斑秃现象，覆盖率99%以上；适时适度修剪，要求均匀整齐，土壤疏松，及时浇水无旱象、无积水；仔细观察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草坪高度不超过8公分）。

③园容园貌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绿地和水面整洁，无杂物、无烟头、无白色污染，无树挂、堆物、堆料、搭棚，无私拉乱扯、钉栓刻画等现象。

④园林设施管理。a. 园林设施完整率达 80%以上。（包括标识牌、道牙、护栏等）。b. 绿地中的灯柱定期刷新、擦拭，绿地中的垃圾箱、栏杆、坐凳、警示牌等定期油漆并保持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残缺、破烂者及时更换、维修。c. 绿化护栏无破损、歪斜，定期刷新，残缺破损的及时维修、更换。喷灌设施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

⑤服从保护中心工作安排，完成园内与绿化、环境整治相关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节会绿化美化、创文、创建等及上级交代的各项临时任务。

(3) 乙方须根据国家省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专业化的养护管理。乙方必须保证绿植成活率 100%，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经双方确定、乙方收到甲方整改书面通知书后 15 天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养护范围内的绿植，正常情况下，乙方保证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必须按要求及时修剪，使其保持良好造型。在合同范围内，乙方按要求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养护任务。

(4) 乙方应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人员，做好人员和设备管理。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乙方不得以任何甲方的责任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报酬，若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协调劳动保障部门支付民工报酬。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 乙方需负责其聘用人员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纠纷（死亡、伤害、突发事件等），均由乙方负责。保洁服务人员、绿地看护养护人员、保安保卫人员等驻场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文明服务。

(6) 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枯枝败叶等绿色及其他垃圾均由乙方及时清理清运。

(7)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绿化事项，根据甲方工作实际，乙方按要求布置绿植造型。

(8) 按国家相关规定给员工投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承诺若乙方人员发生受伤、交通事故、疾病、死亡、工伤、工亡及其他与此相关事宜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费用，与甲方无关。此外，乙方做好自身人员的管理工作，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此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9)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0) 严格履行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及自身义务。

第六条 考核验收

1. 阶段性考核验收时间：按月考核。

2. 考核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自查和整理，并将相关材料交给甲方，作为甲方考核验收的服务条件依据。

3. 考核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

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但应予以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但乙方在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不予支付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考核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绿化养护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基本合格按进度款的 85% 进行支付，余 15% 待整改合格后支付；不合格按照进度款的 75% 进行支付，余 25% 待整改合格后进行支付。乙方在服务保障期间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等及其他应赔偿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赔偿。此外，每发生一次基本合格（含）以下考核结果的，乙方需承担当季度费用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结果在基本合格（含）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若问题因乙方原因未能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将进行全过程监管，如发现有转包、分包及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形，中标、成交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4.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5. 合同终止之日，乙方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履行交接义务和撤场义务，并将相应管理权限及设施、设备、管理事宜的房屋、工具及其他物品、资料等完好交还给甲方或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主体。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

代为处理，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自身承诺、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承诺，经甲方指出拒不改正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9.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损失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予以扣除。

10. 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但因非甲方原因或财政审核造成的付款延迟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期满，合同终止。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的全包干形式。

2. 工作成果需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乙方：河南中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与忠义街交叉口美景城2幢1单元1-27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林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67017021200000182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法律审核
[Redacted Stamp]

时间：2025年2月6日